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余洪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余洪瑞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余洪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余洪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王启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王启平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王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启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刘艺女士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刘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刘艺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 GAN ZHO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经审阅 GAN ZHOU 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GAN ZHOU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GAN ZHO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叶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叶有杰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叶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巫友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巫友琴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巫友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聘任巫友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廖建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廖建洪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廖建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廖建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聘任洪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洪捷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洪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洪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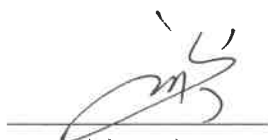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妙成



刘 宁



冯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